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金仕达卫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夫妇于2009年6月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上市前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宁、孙凯、张士英、陈建国、贾按师等5人，于2009年6月8日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

营上对金仕达卫宁及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金仕达卫宁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金仕达卫宁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金仕达卫宁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金仕达卫宁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金仕达卫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仕达卫宁或

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的承诺

2009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周炜、王英夫妇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作出《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

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周炜、王英夫妇和股东刘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周炜之关联方王英还承诺：在周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四、主要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相关税收补缴责任的承诺

周炜、王英和刘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就发行人成立以来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如果税务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要补交2004年至2008年度已享受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则该等需要补交的税款将由承诺人周炜、刘宁、王英

按照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五、公司关于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2013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